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社科〔2021〕5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经2021-2022学年第2学期第一次学术委员会审议、2022年第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财政部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37号）、《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琼社科〔2021〕56号）等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政策文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管理自主权，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进一步激发我院科研创造性和创新活力，提高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省哲学社科课题）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充分放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科研规律、尊重科研人员劳动。以信任为前提，扩大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自主权，取消科研项目预算编制，下放经费调剂权限，放宽结余留用，减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中涉及职能部门审批的环节，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率和自主性，增强项目负责人科研获得感。

(二) 强化监管。坚持有放有管，放管结合。遵循权责利结合的原则，把科研人员享有自主权利和承担相关责任有效结合，明确权责边界，实施“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落实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主体责任。

(三) 协同推进。明确科研经费管理中，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教学与科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协同、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各司其职、协同工作，确保各项科研经费包干制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第二条 经费可开支范围

(一) 省哲学社科课题经费支出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课题经费不再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二) 省哲学社科课题经费

可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资料费、材料费、数据采集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依托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科研支出，不含财务规定不能支出经费。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学校暂不收取依托单位管理费用。各项可开支范围具体定义参见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

第三条 经费支付

(一) 取消课题预算编制，课题负责人提交申请书和签订任务书时，只需填报资助总额，无需编制课题预算。课题经费实行定额资助，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课题经费支出范围内合理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课

题经费支出科目和比例。

（二）经费自主支出，课题经费支出是指与课题研究工作相关的、由课题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限制，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课题负责人商量确定，据实开支。从课题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范围。

（三）绩效支出分配自主。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课题经费（不包含院级项目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可全部列为绩效，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基数。绩效支出由课题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进行分配，课题验收前发放50%，验收通过后发放50%。绩效支出额度由课题负责人确定，经当年下发通知、课题负责人签报、上级批准备案、公示无异议后造表发放。院级课题经费、学校配套经费和科研平台（机构）与科研团队建设经费不得提取绩效支出。

（四）劳务费标准学校设定。参与课题研究的高校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科研人员和科研辅助人员等（包括聘用的校内科研人员），均可开支劳务费，其“五险一金”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由课题负责人据实列支。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发放标准参照我省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课题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

（五）结余经费统筹使用。课题实施期间，试点课题年度剩

余经费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按规定留归课题组继续统筹用于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直接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六）国内差旅费报销包干和报销凭证自制。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例如野外考察等）实行包干制，根据课题组人员提供的差旅费报销单，按照相应的差旅费标准直接拨付给课题组人员。对于无法取得税务发票或财政票据的，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凭证制式，课题组人员据实报销。

（七）公务卡结算方式自主。课题研究中的临时聘用人员、大学生、研究生、外籍专家等不具备公务卡办卡资格的参与人员，因执行课题研究任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八）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制。课题经费支出审批权限下放给课题负责人，实行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制，经财务部门审核直接拨付，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九）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项目资助部门和学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监督管理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课题经费使用监督，规范经费使用具体信息公开事项，不定期实施抽查。

（二）经费使用内部公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课题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核。课题结题时，课题组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制经费收支决算报告，按规定由学校在学校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及间接经费和结余经费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

（三）严格实施课题管理。对于课题实施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无故终止课题的，学校全额追回资助经费，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为准，现行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直有关部门、省社科联、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教育厅等下达的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纵向课题（含学校配套部分）经费管理如无明确规定的，其经费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院级项目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使用不得用作绩效支出，哲学社会科学类院级项目实行包干制，其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